



## 中秋节后购物卡回收火爆

# 黄牛“倒卡”日收入数千元

本报9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宋昊阳)24日,记者调查发现,随着中秋节的到来和国庆节的临近,购物卡回收买卖的生意又火爆起来,这些“黄牛”们大多通过报纸和网络张贴买卖信息,低价买入购物卡后以较高价卖出,日均收入可达数千元。

中秋节前,不少单位以购物卡的形式向员工们发放福利,许多市民走访亲友时也以购物卡的形式表示一下“情意”。很多市

民表示,他们几乎每人都有两张以上的购物卡。“每到过节单位上都会发几百元到上千元的购物卡,再多的购物卡也不如手里拿着现金实在。”家住北海花园的张女士说。

记者调查发现,针对购物卡泛滥的情况,不少人从中看到了商机,在报纸和网络上贴出了“高价回收礼品、购物卡”等信息,而这些“黄牛党”一般都是开礼品店的商贩

或个人。记者拨通了几个回收购物卡的电话,一位姓张的礼品回收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回收各种购物卡,回收价为9.6折,当记者问是否可以购买购物卡时,这位张先生的回答是可以,但是价格在9.8折左右。记者调查发现,大多数“黄牛”的回收价格在9.3折到9.6折之间,而卖出购物卡的价格则在9.6折到9.8折之间。

“我们这儿一般都是大面

额回收和出售,一年中生意最火的就是春节和中秋节,在这期间每天差不多能卖出七八万元左右的卡。”在福寿街一家礼品店,一位姓王的回收人员告诉记者。“现在过节送卡的人越来越多了,需求量和可回收量也越来越多了,这基本上属于稳赚不赔的买卖。”记者算了一笔账,一般的购物卡买卖价格之差大约在3个百分点左右,如果每天卖出七八万元的购物卡,“黄牛党”每天的

收入可达两三千,能顶普通市民一个月的工资。

对此,王杨律师事务所的王建华律师认为,购物卡的盛行,在当前缺乏法律监管的条件下,容易产生消费纠纷和滋生腐败等问题。对于收到“礼卡”的人来说,购物卡转眼就可变成一叠百元大钞,灰色收入立马漂“白”。国家应尽快出台相关规定,加强对发售和使用购物卡行为的监管。

## 人车争道

24日,在青年路与胜利街路口处,由于未设红绿灯,各个方向驶来的车辆混行在一起,行人也不得不在车流中穿行,造成交通拥挤的同时更带来安全隐患。

本报记者  
吴凡 摄影报道



“真皮”变“皮革”

## 一市民订做沙发被忽悠

本报9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松刚)原本订做了一套真皮沙发,可是拉回家的却是一套皮革的。市民王女士发现沙发的用料被“偷梁换柱”后,要求商家退货,却被一再拒绝。24日,高新区消协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商家已经把订金还给王女士了。

今年4月2日,王女士在潍坊高新区一家家具商场内,订做了一套价值4000元的真皮沙发。根据双方的协议,王女士先交付给商家1000元订金,商家在一周后按照王女士的要求,把做好的沙发送到王女士家中。

可是,等王女士“盼”来订制的沙发并进行验货时,却发现沙发“不是真皮的,成了皮革的了。”王女士很气愤,并当场要求店方工作人员退货退订金。可是,工作人员却以“家具已经做好”为由,不同意退回王女士交付的订金。王女士只好向高新区消协求助。

高新区消协工作人员在对实物对照时发现沙发是皮革的而非真皮的。随后,消协人员对店方进行批评教育,并要求店方退还订金。24日,记者获悉,店方已经无条件地把1000元订金退还给了王女士。

# 信用卡白刷2万不用还款?

一市民轻信小广告被骗万元

本报9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马媛媛 通讯员 张裕民)24日,家住潍城区的李先生来电反映,前不久,他看到一则广告称,只需要花1万元办理一张信用卡,就可以狂刷2万元,还不用还款,本想捡点小便宜,结果上当被骗去1万元。

家住潍城区的李先生告诉记者,几天前,他从一家资讯报纸上看到一家专门办理信用卡的公司刊登的信息,该公司声称只需出

具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,无需其他任何材料便可办理信用卡。李先生最近正好想办一张信用卡,却迫于没有正式工作无法开到收入证明苦恼。

看到这个信息,李先生马上拿起电话拨打了报纸上的号码,对方告诉李先生,他们提供的信用卡,刷卡后不用还款。对方向李先生解释,公司将会把他的身份证信息加以修改,李先生刷卡透支完信用卡的最

高额后,直接将信用卡丢弃即可。公司同时告诉他,信用卡额度为2万元,但是需要交纳1万元的办理费用。李先生觉得十分划算,于是不加思索地答应了,并向对方索要了银行账户。回家后他便找朋友东拼西凑了一万元钱,第二天一早便到银行去给对方账户里打了款。可是打了款之后与对方联系,对方却没有了音讯。眼看三天过去,李先生再打电话时,对方却已经关

机了。李先生这才感觉大事不妙,于是赶紧到西关派出所报了警。

李先生说,当时只想捡个便宜,没想到却吃了大亏。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不少市民就是因为贪图便宜,投机取巧,才蒙受巨额的财产损失。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不要轻信虚假广告,如果果想靠投机取巧赚钱,或者轻信他人能够轻易给你带来不合理的收益,到最后吃亏的往往还是自己。

13岁少年口袋里有香烟

## 母亲怒到消协告商店

本报9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松刚)13岁的小李为了“耍酷”,从商店买了一条香烟,被母亲高女士发现。高女士随后到商店要求退货。24日,记者从高新区消协获悉,经过调解,商店已经同意退货了。

7月底,高新区高女士在洗衣服时发现,在13岁的儿子小李的衣服口袋内,竟然装着半包香烟。原来,小李看到别人抽烟很“酷”,便利用平时省下的零花钱,在家附近的一家商店里买了一条180元的泰山香烟。

高女士知道真相后,又气又恨。于是,高女士领着小李到商店要求退掉剩下的9包香烟,“商店承认卖给小李香烟,但是老板说烟已经卖出去了,而且已经拆封了,不能再退货了。于是,马女士投诉到高新区消费者协会,要求商店退货。”

高新区消协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根据规定,烟草零售户柜台上必须摆放“不向未成年人售烟警示牌”,该商店违反了规定,就应当把货退回。最终商店把烟钱退还给了高女士。